

“史上最难就业季”“录取比例创新低”“裁员潮碰到招聘潮”……随着秋招即将到来，一些线上求职中介平台一方面制造求职恐慌，一方面声称有招聘“内部资源”“绿色通道”，推出高价“内推”“保 offer”等项目，收费从几千元到数万元不等。

是否真如求职平台所说，交了钱就可以保证录取？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

四五万元就能“内推”“保 offer”？小心求职平台的“坑”！

内推比走后门还简单？求职中介撒网式推销

“××企业 2020 秋招正式启动！我已入群领取专属内推码，提前一年拿全职 offer！”看到朋友圈里出现这样的信息，广州的应届毕业生小王兴奋不已。扫码入群后发现，想要获得内推资格，需要转发上述文案到朋友圈。

小王按照要求在朋友圈发完文后被告知，简历可优先被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查看，但仍有筛选淘汰的概率。要想直通面试环节，需要参加 6000 元到 5 万元不等的线上求职培训课才有机会被“内推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类似这种打着“内推”旗号的文案，在朋友圈、

应届生求职微信群、QQ 群里病毒式扩散，一些求职中介甚至称，“内推比走后门还简单”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所谓的“内推”都附加着一纸高额培训费用单。求职平台职业蛙称，“4 万至 6 万元的付费保 offer 项目有内推名额，可直通笔试或面试环节。”offer 先生、爱思益求职等平台均在其高达四五万元的付费项目介绍中承诺：“有企业内推，并保证顺利拿到 offer。”

职业蛙称，平台跟数百家大企业合作，享有大企业“绿色内推”的优势，如果企业需要实习生或有用人机会，平台可优

先推荐付费学员。“我们有内部资源，很多企业给了我们一二十张面试直通卡，免费学员拿不到的。”平台工作人员说。

一些求职平台称学员可享受在职员工辅导，最大限度掌握“内情”。爱思益求职平台工作人员向记者推荐了一个费用高达 49800 元的“V 计划”项目，称这个项目是企业内部员工对求职者一对一的培训课程，“在职员工担任导师带你梳理行业知识，熟悉网申、笔试、面试流程，可以帮你顺利拿到 offer。”职业蛙称，平台导师有的是“校招面试官”，可提前知道考点。

名企实习、内部员工辅导、“保 offer”都有“坑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平台力推的名企实习、内部员工辅导、“保 offer”套路满满。

——名企实习其实没有经过企业认可。

Synet 求职平台称，其推出的 STE(名企实践项目)此前已与联合利华、普华永道等企业开展合作，为求职者安排实习。该项目收费 5500 元，包括 4 周项目实习。但记者发现，求职中介宣称的实习只是“线上实习”，“导师”通过邮件、语音或者文字的形式进行沟通。

当记者追问可否开具相关企业的实习证明时，工作人员坦言：“项目合作的企业管得比较严，无法开具实习证明，如果一定要，可以盖求职平台的章。”

暨南大学的杨同学付费参加了刺猬求职平台的“15

天线上运营实践项目”，项目内容包括给网易云音乐做一场活动策划等。任务完成后，平台并没有提供网易的实习证明，只是由平台“巧妙地”将这个经历写进了简历。

——号称企业内部员工授课，但身份难辨。

职业蛙平台表示，其收费上万元的项目中，会安排学员意向投递的企业高管进行全程辅导，一课时收费 2000 元至 3000 元。爱思益工作人员向记者提供了一份“超过 900 位全行业精英在职导师名单”：JaneTu，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天猫运营；DU，就职于腾讯产品经理；Daisy，就职于今日头条用户增长部……这份名单涵盖互联网、金融、地产等各行业，但均为化名。

“一些企业不允许员工在

外兼职，为了保护我们的导师，只能展示化名。”爱思益工作人员解释。

——宣称“保 offer”，其实是“障眼法”。

一些求职平台声称能帮学员拿到心仪的 offer，如果没有拿到合同里列出企业的 offer 可以退 60% 的费用。

中山大学一名曾报过爱思益 49800 元“V 计划”的求职者告诉记者，签合同同时，平台会列出不同梯度的四五十家企业名单，其中有一些是符合学员求职意向的知名大企业，但大部分是招聘门槛低、招聘人数众多的小企业，比如小型网络公司、P2P 金融机构等常年招聘销售员的。“只要拿到名单中任何一家企业的录取名额，他们就会声称‘保 offer’成功。”

多家企业否认与求职平台有合作 平台涉嫌虚假宣传

针对企业员工授课、与求职平台内部合作等相关问题，记者向多家大型企业求证。屡屡出现在求职平台名单中的腾讯公司表示，没有与任何第三方求职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，不存在与线上求职平台有付费内推的合作关系。另一家高频出现在名单中的企业字节跳动称，公司不允许员工私下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任何指导。

一些企业负责人表示，就规范的大企业而言，但凡有第三方号称“保录取”基本都是假的。

北京市天平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欧卫安表示，求职平台在未取得企业同意的情况下以“企业在职员工指导”“内推”为幌子招揽生意，属于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，涉嫌虚假宣传，而“保录取”则涉嫌合同欺诈，相关监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其进行处罚。

一些企业招聘负责人建议，求职者最好直接通过招聘企业的官网或现场招聘等渠道求职，避免上当受骗。同时，企业应在招聘过程中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避免第三方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去欺骗求职者。

(据新华社)

近日，有网民反映夏天乘坐网约车请求开空调被拒，竟需要额外付费才行，引发网民广泛关注。有关“网约车额外收费是否合理”“平台经济参与者不当行为如何监管”等问题成为舆论焦点。

网约车开空调竟被要求加钱 平台经济该如何规范健康发展？

空调加钱

7 月 28 日，在湖南读书的小曹就遭遇了“滴滴出行”司机加收两块空调费的事情，气愤的他在投诉无果的情况下，在“滴滴出行”官方微博下留言反映。留言后，滴滴主动联系小曹，核实情况后，补偿给小曹一张 10 元的优惠券。

广西的张女士也遇到了类似情况。据张女士介绍，当时气温 35 摄氏度，司机称开空调要另外发红包，结果打车花费 16 元，红包给了 4 元。除了“滴滴出行”个别司机外，山东的陈先生在使用另一款出行软件“嘀嗒出行”时，也遭遇了该平台司机要求加钱才开空调的情况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除了存在开空调额外收费外，下雨、深夜等特殊场景下也存在网约车司机乱收费现象。而司机普遍反映的理由是经营压力大，赚不到钱。

监管乏力

有业内人士认为，这多属于司机个人的不当行为，即便自身利益未得到保障，也不能将相关成本私自以不合理方式转移给消费者。网约车司机不仅是平台经济的参与者，更是产品服务的直接供给者，其不当行为不仅会影响消费者参与平台经济的意愿，更会阻碍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，如何规范其行为对于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。

“滴滴出行”等网约车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配合乘客开关空调、窗户等服务是司机必须遵循的基本标准，司机额外收取附加费是违反平台规定的，乘客有权投诉，平台也会对违反规定的司机进行教育管控，并降低司机的服务评分，从而间接影响到司机的收入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虽然目前网约车平台拥有相对透明的计价规则和完备的服务标准，但平台的监管能力还十分有限。对于司机在软件中添加自定义费用导致的纠纷，平台核实后能扣除不当所得退还乘客。但对于通过微信红包等方式支付的额外附加费用，需要乘客提供更多的证据以及进行更烦琐的操作。

平台责任

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、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主任邱宝昌认为，消费者维权需要充足的证据，要占用一定的时间和精力，维权成本相对较大，往往面临“费力不讨好”的情况，仅靠消费者投诉、平台监管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对于平台经济的规范健康发展，邱宝昌等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：首先，平台要提升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并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，在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加强从业人员道德素质的培养；其次，平台要建立健全标准明确、流程清晰的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，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，同时完善从业人员的利益保障机制，避免额外成本转移到消费者身上；最后，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平台之间形成投诉举报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并完善平台经济不同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，通过信用体系规范平台经济经营者和参与者的行为。

(据新华社)

<p>分类广告刊登热线 82767591 82767682</p> <p>● 遗失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：贾建军，证号：3202000100199；车庭战，证号：3202000300044，声明作废</p> <p>● 遗失肖惠娟执业药师注册证，证号：321218020647，声明作废</p> <p>● 失新市区硕放艳平护肤品商店营业执照正本，注册号 320213003600254626，正本编号 320213002021105160099，副本编号 320213000201105160159，声明作废</p> <p>● 失新市区硕放艳平水果店营业执照正本，注册号 320214600422087，正本编号 320214000201611010088，副本编号 3202140020161101101108，声明作废</p>	<p>● 失苏 BX0037 道路运输证正本 杨 06326483 作废</p> <p>● 失无锡市兴强顺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一枚，声明作废</p> <p>旺铺出租</p> <p>滨湖区家乐福一楼对外街门面成熟旺铺 35 平至 280 平，招租，价面议。</p> <p>联系电话：15061726073</p>	<p>撤销登记公告</p> <p>无锡通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 根据锡新行审撤(2019)005 号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，本局依法撤销 2018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准予无锡通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撤销行政撤(2019)005 号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。</p> <p>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</p>	<p>招商公告</p> <p>无锡地铁 2 号线地下商业街及外挂商业体经营权公开招商 详见官网：http://www.wxmetro.net 2019 年 8 月 23 日 17:00 前报名 0510-81960000</p> <p>招商公告</p> <p>无锡地铁 1、2 号线出入口便民资讯屏项目代理权公开招租。 详见官网 http://www.wxmetro.net 8 月 21 日 17:00 前报名 0510-81966327</p> <p>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</p>
---	---	--	---